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08〕2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茹甫毅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，按期正式任命：

茹甫毅同志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人事 任免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